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4月25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29日上午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，经过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